

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

嘉司〔2022〕7号

关于印发《2022年嘉定区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2022年嘉定区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

2022年2月21日

2022 年嘉定区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嘉定深入推进法治建设的重要之年，做好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以赴保安全、行法治、抓改革、促发展、强队伍，奋力推动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使法治成为城市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让嘉定法治名片更加闪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提速全面依法治国进程，推动法治嘉定建设呈现新局面

（一）推进落实全面依法治国

1. 制定实施《中共嘉定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责任部门：依法治区科。完成时间：3 月）
2. 实施《法治嘉定建设规划（2021-2025 年）》，推进全面依法

治区建设。（责任部门：依法治区科。完成时间：全年）

3. 筹备召开中共嘉定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责任部门：依法治区科。完成时间：4月）

4. 筹备召开中共嘉定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第四次会议。（责任部门：依法治区科。完成时间：5月）

5. 加强区委依法治区办与区委依法治区委执法、司法、守法普法三个协调小组之间的相互协同，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作用，强化依法治区工作合力。（责任部门：依法治区科、法制科、普法治理科。完成时间：7月）

6. 确定全面依法治区调研课题，形成一批高质量法治调研成果，着力推动调研成果有效转化运用。（责任部门：依法治区科。完成时间：9月）

7. 深入推进年初签约领责、年中督察评责、年底述法考责，实现“三责闭环”，打造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样板。开展嘉定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专题述法工作。（责任部门：依法治区科、督察科。完成时间：12月）

8. 联合区委组织部等部门举办第九期“法治嘉定建设”领导干部培训班。（责任部门：依法治区科。完成时间：12月）

9. 健全区委依法治区委各协调小组联络员、成员单位联络员和街镇联络员工作联系制度，举办法治干部培训班，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责任部门：依法治区科、法制科。完成时间：6月）

10. 开展法治建设优秀案例征集评选活动，加强法治建设典型经验宣传推广。（责任部门：依法治区科。完成时间：10月）

11. 开展法治为民办实事活动，加强项目推进实施，提升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实效。（责任部门：依法治区科。完成时间：11月）

12. 充分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实践宣讲团作用，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责任部门：普法治理科、依法治区科。完成时间：全年）

13. 充分发挥“上海市法治建设示范街镇”标杆示范作用，配合市委依法治市办拍摄《法治建设示范创建教学指导片》。（责任部门：依法治区科。完成时间：8月）

（二）全面加强法治督察力度

14. 开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专项督察并配合市局开展调研督察。（责任部门：督察科。完成时间：12月）

15. 配合开展中央关于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和本市法治建设“三大规划”推进情况综合督察。贯彻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与重点工作任务书。（责任部门：督察科。完成时间：12月）

16. 配合开展加强和改进基层法治建设情况专项调研督察。（责任部门：督察科。完成时间：12月）

17. 贯彻实施关于进一步健全法治督察工作体制机制的具体举措，构建上下贯通、横向协同、层级推进的法治督察工作格局，建立法治督察与行政执法监督、检察监督等协作配合机制。推广

金山区委常委会专题述法等经验做法，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提质增效。（责任部门：督察科。完成时间：12月）

18. 建立基层“法治观测点”和“法治观察员”。（责任部门：督察科。完成时间：12月）

（三）持续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19. 持续推进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司法所建设切实提升基层法治水平的意见》，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落实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地方标准 2.0 版，提升司法所作为基层综合法治工作部门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加强基层法治建设。（责任部门：促进法治科、各基层司法所。完成时间：12月）

20. 探索开展“无讼社区”建设活动。（责任部门：促进法治科、普法治理科、各基层司法所。完成时间：12月）

21. 探索建立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基层联系点，建立人民监督员“一级选任、二级抽选”工作机制。（责任部门：促进法治科、各基层司法所。完成时间：12月）

22. 推动第二批行政执法事项下沉街镇，提高街镇执法能力水平。（责任部门：法制科。完成时间：6月）

23. 探索建立嘉定区基层依法治理共同体，开展依法治理示范项目和案例征集评选。深化“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责任部门：普法治理科、各基层司法所。完成时间：9月）

24. 加快全国、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开展第四批“嘉定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创建命名活动，通报表扬 2022 年嘉定区“尊法光荣示范户”。（责任部门：普法治理科、促进法治科、各基层司法所。完成时间：12 月）

（四）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25. 建立政企法治工作常态化沟通机制，充分发挥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作用，用法治力量和手段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部门：依法治区科、律公科、公证处。完成时间：11 月）

26. 充分发挥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职能作用，组建法律服务团，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服务。（责任部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律公科、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完成时间：12 月）

27. 持续推动相关单位做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开展区级证明事项清理工作。（责任部门：法制科。完成时间：12 月）

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提升政府治理水平取得新成效

（一）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28. 制定实施《<嘉定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任务分工方案》及 2022 年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与重点工作任务书，开展推进情况综合督察。（责任部门：法制科。完成时间：12 月）

（二）不断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系

29. 配合推进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建设，健全市、区、街镇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责任部门：法制科、办公

室。完成时间：12月）

30. 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针对重点领域开展“三项制度”专项检查。（责任部门：法制科。完成时间：12月）

（三）持续深化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31. 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案件受理、审理、调解、工作评价指标体系等制度规范，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

（责任部门：行政复议科、受理科、行政应诉科。完成时间：10月）

32. 持续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旁听、讲评“三合一”活动进党校，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和应诉水平。

（责任部门：行政应诉科。完成时间：12月）

三、提升法治社会建设水平，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凸显新亮点

（一）提升普法治理水平

33. 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举办上海市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实践宣讲团系列巡讲活动暨嘉定区“新年首个工作日学法”宣讲活动。（责任部门：普法治理科。完成时间：1月）

34. 实施2022年宪法及民法典学习引领工程，组织策划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行四十周年及第九个国家宪法日暨上海市第三十四届宪法宣传周活动和“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月活动。（责任部门：普法治理科、办公室、各基层司法所。完成时间：12月）

35. 制定区、街镇两级党政领导干部学法应知应会清单；组织

开展“送法到校”嘉定区“法治+”微课堂系列——法宝百姓艺术团“曲艺轻骑兵”法治文化走近青少年活动，持续推进全区各学校落实完成“三个全覆盖”工作。（责任部门：普法治理科、各基层司法所。完成时间：6月）

36. 持续宣传落实区级标准《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工作规范》，并争取创建市级标准。继续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示范点创建、联席会议、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制定发布2022年嘉定区级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嘉定区以案普法漫画读本。（责任部门：普法治理科、各基层司法所。完成时间：11月）

37. 举办第二期“八五”普法工作培训，通报表扬2022年区级优秀法治讲师，开展普法志愿者培训工作，加强各级新媒体及各类社会组织普法人才队伍建设。（责任部门：普法治理科、办公室、政治处。完成时间：11月）

38. 组织举办第三届“嘉定法宝杯”讲好中国法治故事全国曲艺展演活动、全区普法依法治理专项行动、第三届嘉定区法治文化节等系列活动。以“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为主题，开展法治文艺基层巡演活动。（责任部门：普法治理科、依法治区科、办公室、政治处、各基层司法所。完成时间：11月）

39. 继续完善区级主要法治阵地功能配置及内容更新，充分发挥第一批至第三批嘉定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品牌阵地和品牌活动的示范引领和带头作用。（责任部门：普法治理科、各基层司法所。完成时间：12月）

40. 进一步压实媒体公益普法，加强新媒体、知名自媒体在普法中的运用，重点探索与本地网络大 V 合作，用好网言网语，打造嘉定法治网络爆款。（责任部门：普法治理科。完成时间：12 月）

41. 调动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一批普法依法治理服务项目。进一步扩大“嘉定法宝”普法依法治理新媒体联盟和“嘉定法宝”普法依法治理社会组织合作联盟的队伍规模、服务领域和工作内容，全力打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普法”格局。（责任部门：普法治理科、依法治区科、办公室，各基层司法所。完成时间：11 月）

（二）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

42. 全面完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各项任务，构建我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能精准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贯彻实施即将出台的《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办法》。（责任部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间：12 月）

43. 推进“15分钟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圈”建设，加强北虹桥地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责任部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各基层司法所。完成时间：12月）

44.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督导，进一步规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窗口建设，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满意度。（责任部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相关部门。完成时间:12 月）

45. 贯彻落实法律服务保障第五届进博会行动方案，持续优化法律服务、争议解决等工作。（责任部门：律公科、促进法治科。完成时间：11月）

（三）规范律师行业发展

46. 配合市局完成《上海律师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纲要（2020-2022）》《支持我市律师“走出去”服务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大局的实施方案》各项任务。（责任部门：律公科。完成时间：12月）

47. 配合市局深化律师行业评级评价工作，推进律师事务所分级分类评价。（责任部门：律公科。完成时间：12月）

48. 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配合市局做好推动建立健全法官、检察官与律师正当交往、良性互动机制及司法人员与律师互督互评机制。（责任部门：律公科。完成时间：12月）

49. 充分发挥律师工作联席会议平台作用，强化律师行业监督管理，进一步保障和规范律师依法依规执业。（责任部门：律公科。完成时间：12月）

50. 持续规范“两公律师”管理，推进本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普遍建立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充分发挥“两公律师”作用。（责任部门：律公科。完成时间：12月）

（四）推动公证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51. 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公证事业健康

发展的意见》，配合市局、市公证协会深化公证机构市、区两级联管机制，推进诉讼与公证全流程协同，加大金融、知识产权、互联网等新型公证领域服务创新力度。（责任部门：公证处。完成时间：12月）

52. 完成《关于进一步优化公证利企便民服务的实施方案》各项任务，推进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配合市局、市公证协会探索实行公证证明材料告知承诺制，落实缩短办证时限、优化涉企服务等举措。（责任部门：公证处。完成时间：12月）

（五）加强司法鉴定机构监管

53. 配合市局全面落实《上海市司鉴行业发展规划（2020-2022年）》，推进鉴定机构、鉴定人全面评查，开展鉴定机构专业能力等级评定、鉴定人执业能力测试；加强信用监管，推进鉴定机构、鉴定人信用体系建设，把诚信建设内容纳入鉴定机构组织章程，持续提升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责任部门：律公科。完成时间：12月）

54. 贯彻实施《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加强收费专项管理，规范司法鉴定机构收费行为。（责任部门：律公科。完成时间：6月）

55. 强化司法鉴定机构监管力度，定期组织开展随机抽查，促进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依法依规执业。（责任部门：律公科。完成时间：12月）

（六）完善法律援助工作机制

56. 加强司法鉴定与法律援助衔接，试点法律援助受援人司法鉴定费用减免“免申即享”。（责任部门：律公科、法律援助中心。完成时间：6月）

57. 深入学习贯彻法律援助法，配合市局、市法援中心推动刑事辩护全覆盖向审查起诉和侦查阶段延伸，认真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责任部门：法律援助中心。完成时间：12月）

四、巩固平安嘉定建设成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实现新突破

（一）坚决守牢安全稳定底线

58. 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扎实开展“促发展、保安全”大走访、大排查工作。（责任部门：办公室、各单位、各部门。完成时间：3月）

59. 全面做好党的二十大、全国“两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第五届进博会等重大节点安保维稳工作。（责任部门：办公室、各单位、各部门。完成时间：12月）

60. 全力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安全生产、信访等工作。（责任部门：办公室、各单位、各部门。完成时间：12月）

（二）不断提升矫正安帮工作实效

61. 深化社区矫正执法责任制建设，提升规范执法能级。严防社区矫正对象脱管失控，精准落实“一对一”管控措施。（责任部门：社区矫正科、教育帮扶科、各基层司法所。完成时间：12月）

62. 深化安置帮教工作公安司法联动机制，全面落实刑满释放人员管理帮教工作措施。健全完善“按需施教”工作模式，探索

建立“精准帮扶”工作机制。（责任部门：教育帮扶科、各基层司法所。完成时间：12月）

63.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人群服务管理等重点任务。（责任部门：社区矫正科、教育帮扶科、促进法治科、律公科、法律援助中心、各基层司法所。完成时间：12月）

（三）持续推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

64. 健全完善大调解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调解员行为规范、名册管理、等级评聘等制度机制，实施“解纷一件事”项目。（责任部门：促进法治科、办公室、律公科、法制科、政治处。完成时间：12月）

65. 贯彻落实加强新时代调解工作意见，推进加强商事调解、行政调解，加强上海调解品牌建设。（责任部门：促进法治科。完成时间：3月）

66. 深入开展调解促稳定、喜迎二十大专项行动，聚焦农民工、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和新模式新业态从业人员维权诉求，有效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调解化解。（责任部门：促进法治科、区人民调解中心、各基层司法所。完成时间：12月）

五、加强司法行政自身建设，提升工作保障能级彰显新作为

（一）加强思想政治统领

67. 落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区第七次党代会精神的工作举措，广泛深入开展献礼党的二十大主题

宣传。（责任部门：政治处。完成时间：12月）

68.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队伍建设，完善考核检查机制，有效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制订并落实局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强化理论武装头脑。（责任部门：政治处。完成时间：12月）

69. 深化基层党建工作，做好“三型”党支部定级晋位，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试点轮值制度，推进联动共建，增强示范带动效应，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完成局系统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责任部门：政治处。完成时间：12月）

70. 深化细化“四责协同”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队伍作风建设、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执行情况等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责任部门：政治处。完成时间：12月）

71. 深化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优化党支部书记考核评价机制，充分发挥党建联络员和指导员作用。（责任部门：政治处、律公科。完成时间：12月）

72. 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与经济欠发达村结对共建，一对一提供法律服务，进一步提升基层法治建设水平。（责任部门：政治处、律公科。完成时间：12月）

73. 持续加强党员律师政治思想教育，全面落实嘉定新城“融合型党建”要求，稳步推进“领域党建”五年行动计划，引导党员律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责任部门：政治处、律公科。完成时

间：12月）

74. 结合共青团成立 100 周年，开展司法行政青年庆祝建团 100 周年系列活动。（责任部门：局团委。完成时间：12 月）

（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75. 落实市局《2020-2022 上海司法行政系统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区委政法委《关于政法系统优秀年轻干部挂职锻炼实施方案》等要求，深化优秀年轻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工作机制。（责任部门：政治处。完成时间：12 月）

76.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区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司法行政人才队伍建设。（责任部门：政治处。完成时间：12 月）

77. 深化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新时代司法行政干部队伍建设新要求，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责任部门：政治处。完成时间：12 月）

78. 深化严管厚爱，从严从实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关心关爱力度，做好老干部和工青妇相关工作。（责任部门：政治处。完成时间：12 月）

79. 大力宣传选树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典型，持续做好学习宣传活动，集中展示新时代司法行政干部精神风貌，营造“比学赶超”良好氛围。（责任部门：政治处。完成时间：12 月）

80. 深化党外律师“梦•享•嘉”阵地建设，加强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中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的宣传力度，鼓励党外律师积极参与嘉定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嘉定建设。（责任部门：政治处。完成

时间：12月）

（三）加强基础保障能力建设

81. 持续深化政务服务网办、好办、快办，为群众提供更便捷的数字化政务服务。（责任部门：办公室、法制科、普法治理科、社区矫正科、促进法治科、律公科、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完成时间：11月）

82. 全面落实“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要求，制定年度“双率”目标，健全工作措施，进一步提升热线工作水平。（责任部门：促进法治科、办公室、各科室、各基层司法所。完成时间：11月）

83. 加强信息化建设，配合市局建设上下贯通、指挥联动、集约高效的一体化指挥信息平台。用好司法大数据平台，进一步加强网络和数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部门：办公室、各科室、各基层司法所。完成时间：12月）